



查询验证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0454

NETEC®
建研检测

报告编号：T14-F380-24-291

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 (电梯)

设备类别： 电梯安全保护装置
设备品种：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
产品名称： 曳引机制动器
产品型号： BLS
申请单位名称：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
制造单位名称： 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
型式试验类别： 首次
型式试验日期： 2025-01-13

NETEC

建研机械检验检测(北京)有限公司
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注 意 事 项

1. 本报告是依据《电梯型式试验规则》（TSG T7007—2022）进行型式试验的报告。
2. 建研机械检验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是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的主体法人单位，建研机械检验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国家电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）简称和标志均为 **NETEC**。
3. 本报告无试验、审核、批准人员签字以及无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号、签发日期、“建研机械检验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4. **NETEC** 出具的每一份型式试验证书（以下简称证书）均至少对应一份试验结论为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。
5. **NETEC** 所出具的证书无“建研机械检验检测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专用章”、无签发日期无效。
6. **NETEC** 出具的试验报告和证书，除相关责任人签字外，全部内容由计算机打印输出，手写或者有任何涂改无效，部分复制无效。
7. 本报告仅对样机（样品）有效，试验申请单位对其所提供试验样机（样品）和技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8. 试验申请单位对型式试验结论有异议时，应当在收到本报告、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 **NETEC** 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视为已认可本报告、证书。
9. **NETEC** 根据申请单位的选择出具纸质版或电子版（仅限一种）试验报告和证书。纸质版一式三份，一份 **NETEC** 存档，两份申请单位保存；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ETEC 联系方式

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金光道 61 号

邮编：065000

电话：0316-2311414，13832690550（微信同号）

Email: netec@bicm.com.cn

网址: www.netec-china.com

目 录

电梯型式试验报告.....	第 1 页
一、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.....	第 2 页
二、技术资料审查.....	第 3 页
三、样品检查与试验.....	第 4 页
四、样品照片.....	第 6 页
五、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.....	第 6 页

设备类别	电梯安全保护装置		
设备品种	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		
产品名称	曳引机制动器	产品型号	BLS
产品编号	S24120012	制造日期	2024-12-09
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210112715754447D	
申请单位名称	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		
申请单位住所	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		
制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210112715754447D	
制造单位名称	沈阳蓝光驱动技术有限公司		
制造单位住所	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		
制造地址	辽宁省沈阳高新区浑南产业区世纪路 37 号		
试验地点	NETEC		
来样日期	2024-12-14	样品编号	Y2024-1207
样品状态	未见异常	型式试验类别	首次
试验日期	2025-01-13		
试验条件	环境温度：16.2℃，相对湿度：15%，供电电压：DC 110 V		
试验依据	《电梯型式试验规则》（TSG T7007—2022） GB/T 7588.1—2020、GB/T 7588.2—2020 EN 81-20:2020、EN 81-50:2020		
试验结论	型式试验合格。		
试验：王红格	日期：2025-01-17	型式试验机构核准证编号： TS7610014—2025 2025 年 1 月 17 日	
审核：杨国栋	日期：2025-01-17		
批准：王衡	日期：2025-01-17		

一、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

产品名称	曳引机制动器		产品型号	BLS
适用范围	系统质量范围	900 kg~12000 kg	额定载重量范围	320 kg~2500 kg
	平衡系数范围	0.40~0.50	轿厢自重范围	386 kg~5375 kg
	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 ^{注1}	1.32 m/s	悬挂比	2:1
	制停部件型式	曳引机制动器	适用电梯驱动方式	曳引驱动
	作用部位	曳引轮轴	动作触发方式	失电触发
	响应时间	≤200 ms	配用检测子系统的响应时间 ^{注2}	≤60 ms
	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的响应时间 ^{注3}		≤68 ms	
	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		0.25 m/s	
	轿厢移动距离不超过 0.8 m、1.0 m、1.2 m 情况下，对应试验速度的距离限值	不超过 0.8 m 时	设计不考虑	
		不超过 1.0 m 时	≤0.092 m（制停距离，不包括减速前的移动距离）；或： ≤0.188 m（包括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；或： ≤0.203 m（包括检测子系统和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。	
	不超过 1.2 m 时	≤0.112 m（制停距离，不包括减速前的移动距离）；或： ≤0.208 m（包括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；或： ≤0.223 m（包括检测子系统和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。		
适用斜行电梯的倾斜角范围		/		
触发装置 (机电式工作制动器作为制停部件时除外)		/		

一、样品技术参数及配置表（续）

作用于曳引轮或者只有两个支撑的曳引轮轴上的制停部件	名称	曳引机制动器	型号	BLS
	结构型式	盘式	数量	2 组
	摩擦元件材质	无石棉复合材料	弹性元件型式	螺旋弹簧
	制动臂杠杆长度	/	杠杆比	/
	制动轮(盘)直径	内径: 330 mm 外径: 392 mm	曳引轮节圆直径	400 mm
	额定制动力矩	4025 N·m		
	制动器用弹簧型号规格及数量	材料直径×弹簧中径×自由高度: 3.2 mm × 9.7 mm × 43 mm 单组制动器弹簧数量: 22 个		
注 1: 计算所预期的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时, 选取的检测装置与所安装层站之间的距离为 0.12 m, 该距离是指检测到意外移动时轿厢离开层站的距离;				
注 2: 配用检测子系统的响应时间不包括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的响应时间;				
注 3: 该装置可为接触器、切断制动器电流功能的含有电子元件的安全电路等型式。				

二、技术资料审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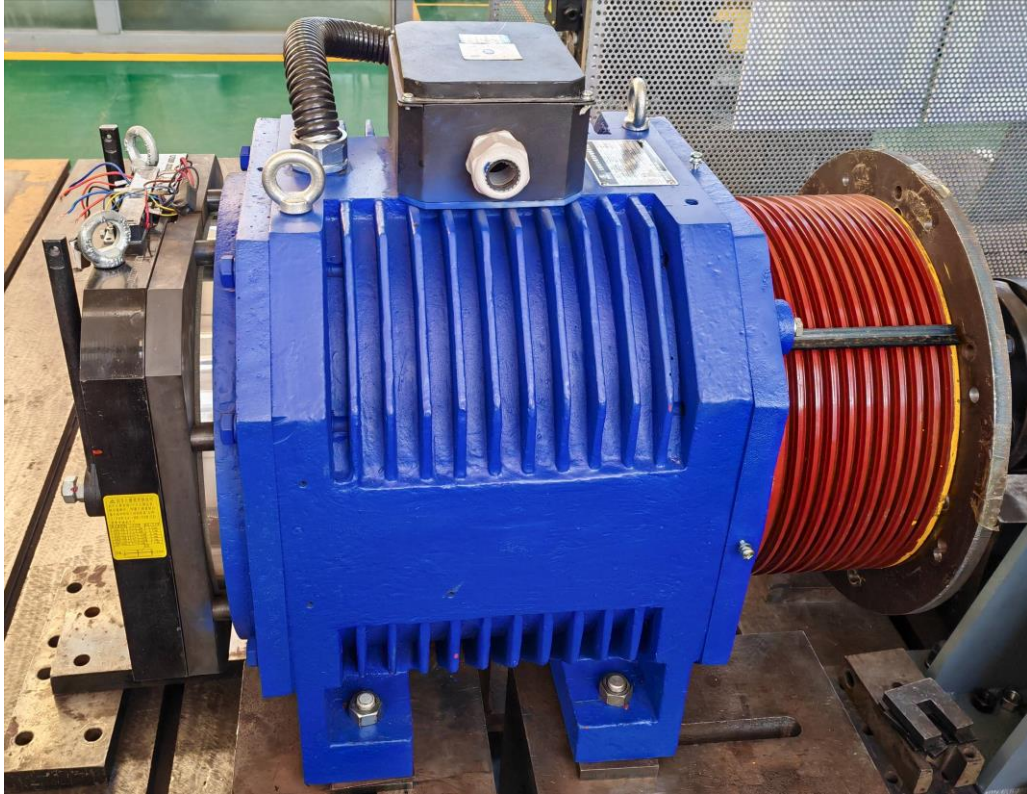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项目编号	审查项目	审查结果	结论
1	T5.1	产品合格证明及相关技术资料	符合要求	合格
2	T5.2	主要结构参数	符合要求	合格
3	T5.3	适用范围及设计文件	符合要求	合格

三、样品检查与试验

序号	项目编号	检查与试验项目	检查与试验结果	结论
1	T6.1	制停部件作用部位	作用于曳引轮轴 符合要求	合格
		T6.1.1 适用单一质量的制停子系统	不适用	/
		T6.1.2 适用不同质量的制停子系统	<p>最大系统质量工况空载上行试验： 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最小值：1.342 m/s 制动过程平均减速度算术平均值： 2.117 m/s² 制动过程最大减速度最大值：2.769 m/s² 制停距离算术平均值：0.481 m 最大偏差：+3.8% 响应时间最大值：151 ms 总移动距离：0.862 m</p> <p>最大系统质量工况满载下行试验： 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最小值：1.344 m/s 制动过程平均减速度算术平均值： 1.801 m/s² 制停距离算术平均值：0.565 m 最大偏差：+5.0% 响应时间最大值：152 ms 总移动距离：0.929 m</p> <p>最小系统质量工况空载上行试验： 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最小值：1.342 m/s 制动过程平均减速度算术平均值： 4.012 m/s² 制动过程最大减速度最大值：9.596 m/s² 制停距离算术平均值：0.309 m 最大偏差：+2.9% 响应时间最大值：86 ms 总移动距离：0.717 m</p>	合格

序号	项目编号	检查与试验项目	检查与试验结果	结论
1	T6.1	T6.1.2 适用不同质量的制停子系统	最小系统质量工况满载下行试验： 轿厢减速前最高速度最小值：1.343 m/s 制动过程平均减速度算术平均值： 3.763 m/s ² 制停距离算术平均值：0.326 m 最大偏差：+0.5% 响应时间最大值：88 ms 总移动距离：0.748 m 试验后未发现有任何影响功能的断裂和变形等情况。 符合要求	合格
		T6.1.3 制动器动作试验	有试验报告证明 符合要求	合格
		T6.1.4 对应试验速度的移动距离	计算文件确认符合要求 最大系统质量工况空载上行试验 3 次： 用于最终检验的试验速度：0.25 m/s 试验速度工况的最高速度：0.497 m/s 制停距离最大值：0.091 m（不包括减速前的距离） 移动距离最大值：0.187 m（包括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 移动距离最大值：0.202 m（包括检测子系统和配用切断制动器供电装置响应时间内的移动距离） 符合要求	合格
2	T6.2	铭牌	符合要求	合格

四、样品照片



五、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

本报告的申请单位和境外制造单位名称或者地址发生变更时，申请单位应当及时持相应的证明资料向 NETEC 提出变更申请；NETEC 确认后对本报告增附“型式试验报告变更情况页”并注明变更情况，同时收回原型式试验证书并且换发新型式试验证书。
